重庆市大足区民政局

重庆市大足区财政局

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

各镇街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：

为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困难家庭应保尽保，及时将受疫情影响陷入困境的人员纳入救助范围，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，按照《重庆市民政局  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20〕19号）要求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度扩大基本生活保障覆盖范围

（一）加大最低生活保障力度。在坚持现有标准、确保低保制度持续平稳运行的基础上，适度扩大低保覆盖范围。对低收入家庭中重残人员、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，经本人申请，参照“单人户”纳入低保（已成年且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或重病患者申请低保，仍按原分户政策执行）。低收入家庭一般是指家庭人均收入高于低保标准，但低于低保标准1.5倍，且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低保边缘家庭；重残人员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、二级重度残疾人，以及三级智力、精神残疾人；重病患者是指患有当地有关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的人员。对无法外出务工、经营、就业，导致收入下降、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城乡居民，凡符合低保条件的，要全部纳入低保范围。

（二）强化临时救助功能。加强对生活困难未参保失业人员的救助帮扶，对受疫情影响无法返岗复工、连续三个月无收入来源，生活困难且失业保险政策无法覆盖的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人员，未纳入低保范围的，经本人申请，由经常居住地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，帮助其渡过生活难关。发放标准由各镇街根据救助保障需求和疫情影响情况确定。坚持凡困必帮、有难必救，对其他基本生活受到疫情影响陷入困境，相关社会救助和保障制度暂时无法覆盖的家庭或个人，及时纳入临时救助范围。对遭遇重大生活困难的，可采取“一事一议”方式提高救助额度。积极开展“先行救助”，及时启动镇街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，做到发现困难立即救助。

（三）提高特困供养服务水平。适当扩大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，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覆盖的未成年人年龄从16周岁延长至18周岁。增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能力，加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建设和设施改造，确保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100%。严格落实供养服务机构服务保障、安全管理等规定，不断提高集中供养服务质量。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，落实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人员，签订委托照料服务协议，督促照料服务人员认真履行照料服务协议，全面落实各项照料服务，照顾好特困人员日常生活。加强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探访，及时了解疫情对特困人员生活的影响，重点跟踪关注高龄、重度残疾等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，帮助解决实际困难。

二、加强贫困人口摸底排查

扎实推进社会救助兜底脱贫工作，健全完善监测预警机制，密切关注未脱贫人口和收入不稳定、持续增收能力较弱、返贫风险较高的已脱贫人口，以及建档立卡边缘人口。各镇街民政部门要加强与扶贫部门的数据比对，逐户逐人摸底排查，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纳入农村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或临时救助覆盖范围，确保兜底保障“不漏一户、不落一人”。严格落实贫困人口低保渐退制度，对已脱贫的贫困家庭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，且低于2倍低保标准的低保对象，给予6个月的渐退期，巩固脱贫成果。

三、优化社会救助工作流程

简化优化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临时救助审核审批流程，全面推进社会救助“一门受理、协同办理”工作机制，充分运用APP、全流程网上办理等方式快速办理救助申请，科学调整入户调查、民主评议和张榜公示等形式，对没有争议的救助申请，可不再进行民主评议。加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设，积极开展社会救助信息共享与数据比对。强化主动发现机制，畅通社会救助服务热线，采取多种方式加强政策宣传，提高群众知晓度，确保困难群众“求助有门、受助及时”。

四、加强组织领导

各镇街要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属地责任，强化资金保障，统筹使用中央、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和区级财政安排的资金，扎实做好低保、临时救助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，坚决守住民生底线，防止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事件。加强部门衔接配合，及时比对核实相关信息，精准认定机制对象。强化工作监督和资金监管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按规定向社会公布社会救助相关事项，不断提高工作透明度。持续深化农村低保专项治理，聚焦“漏保”、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、资金监管不力等问题重点发力，坚决防止“兜不住底”的情况发生。落实“三个区分开来”要求，建立容错纠错机制，激励基层干部担当作为，对非主观原因导致不符合条件人员纳入救助帮扶范围的，可免予追究相关责任。

重庆市大足区民政局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重庆市大足区财政局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2020年9月16日